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6/26	發言時間	16:40:39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107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6/26		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8/06/26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,023,694,555元。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 323,271,965元。 合計新台幣1,346,966,520元。</p> <p>4.除權(息)交易日:108/07/11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08/07/12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8/07/13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8/07/17</p> <p>8.除權(息)基準日:108/07/17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108年股東常會決議107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總額為分別為新台幣1,023,694,555元及323,271,965元,係依照流通在外股數269,393,304股為分派基礎,合計每股分派之現金為5元,截至目前為止,流通在外股數與股東常會決議時尚無變動,無須調整每股應分派金額。 (2)107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預計將於108/07/25發放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